

# 全国残障人士维权 工作框架

2023–2025 年

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2023-2025 年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是  
《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士事业战略》下的一项相关计划。

# 概述

残障人士维权工作通过确保维护、促进和重视残障人士的权利来为他们提供支持。这可以使残障人士积极参与决策制定和流程，从而促进他们的权利、福祉和利益。对于一些残障人士来说，这涉及到在维权服务的帮助下参与制定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尤其是围绕获得服务和支持的决定。

《2023-2025 年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The 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23-2025，以下简称《框架》）是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之间对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共同承诺，以确保全国所有的残障人士都能获得维权服务。该《框架》将使政府能够逐步实现维权服务和标准的一致性，从而改善残障人士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和成果。

各级残障事务部长在 2008 年要求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官员制定全国统一的维权服务框架，其中包括个人和系统范围内的维权服务、常用词定义和预期成果，以及数据问题解决方案。《2012 年国家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12，简称《2012 年框架》）确定了各项主要成果，以指导为残障人士提供的维权服务，并促进政府资助各项维权计划的一致性。

自《2012 年框架》制定以来，澳大利亚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一直在不断转变，以通过残障社会模式和基于权利的措施来识别和应对残障人士需求。我们可以从《2012 年框架》建立以来，各级政府的残障政策和计划格局发生的显著变化中看到这一转变。由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管理的社会援助系统变得越来越错综复杂，因此，在此系统中开展工作的个人和系统维权服务提供者正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残障保险计划（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和其他主要援助系统，例如福利、医疗保健、住房和无家可归人士援助、教育、就业和司法。

经与残障人士、其家庭和照护者、残障人士维权服务提供者、残障代表组织和倡权机构磋商后，对《2012 年框架》进行了修订，以支持《澳大利亚 2021-2031 年残疾人事业战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简称《战略》）的实施。该《战略》认可，维权服务有助于保护人们的权利，并克服阻碍他们融入和参与社区生活的障碍。该《战略》下的“安全、权利和正义”成果领域承认，残障人士维权服务是帮助和支持残障人士保护和维护其权利的重要方式。该成果领域旨在确保“残障人士的权利得到促进、维护和保护，让残障人士感到安全，并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待遇”。

## 逻辑依据

残障人士经常面临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影响了他们参与社会的能力，导致生活质量下降。这些障碍包括肢体、沟通、态度、经济和系统性障碍。维权服务为残障人士提供支持，并让他们有能力做出和参与做出会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促进和保护。

该《框架》承认有许多不同类型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可以为残障人士提供支持，而且得到认可的维权服务延伸到可以通过残障人士的家人、朋友和照护者提供的非正式维权服务。但该《框架》的范围仅包括由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提供资金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

该《框架》认识到残障情况通常会带来不利影响，并影响残障人士如何以及是否能够获得资源、服务和支持。包括残障人士在内的所有社区成员都可能会因为种族、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生理障碍、阶级、宗教、年龄、社会出身和其他身份特征而遭受额外的歧视。

该《框架》以以人为本和基于权利的方法为基础，即在设计政策和方案时会听取残障人士的意见，以个人及其优势、需求、兴趣和目标为中心，并反映残障人士的权利。

## 词汇定义

本《框架》使用以下词汇来描述残障人士维权工作。以下并非每个辖区都可能会提供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类型的完整列表：

**残障人士维权**使残障人士能够参与保障和促进其人权的决策过程。

**个人维权**是一种一对一的维权服务，由专业倡权人士、亲属、朋友或志愿者提供，以防止或解决不公平待遇或虐待的问题。

**系统维权**意即为长远的社会变革而努力，以通过立法、政策和实践来确保残障人士的集体权利和利益。

**自我维权**是由敢于直言并代表他们自己的残障人士进行的。社区团体提供帮助和培训来为自我维权提供支持。

**法律维权**通过解决歧视、虐待和忽视中的法律问题来维护残障人士个人的权利和利益。

## 目标

通过该《框架》，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就以下目标作出承诺，将其作为在澳大利亚提供残障人士维权服务方面需努力实现的长期目标：

残障人士可以获得实际可行的残障维权服务，以促进、保护和确保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并能够充分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

## 原则

该《框架》参考并支持全国一致的立法和政策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1992年(反)残障歧视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 《2021-2031年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
- 《关于缩小差距的全国协议》(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
- 《NDIS质量和保障框架》(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ing Framework)

通过该《框架》，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接受并采用以下原则来指导在全国范围内为残障人士提供的维权服务：

### **权利和行为能力推定**

- 每个人都有权免遭暴力、虐待、忽视、歧视和剥削。
-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尊严并得到尊重。
- 每个人都有权进行交流并获取信息。
- 每个人都有权安全地提出任何不满或投诉，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每个人都享有隐私权和保密权。
- 每个成年人都有平等的权利来做出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并让这些决定得到尊重。
- 每个有残障的成年人都被认为有能力做出和参与做出影响其生活各方面的决定。
- 所有残障儿童和青少年都有平等的权利，在他们能力范围内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过程。
- 必须根据残障人士的意愿、偏好和权利，来做出会影响残障人士的决定，这包括可能需要帮助才能做出决定的人士。
- 由指定的替代决策者做出的影响残障人士的决定，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最大程度上考虑到残障人士的意愿、偏好和权利。

### **安全保障和司法公正**

- 残障人士维权是保障残障人士人权的重要手段。
- 所有残障人士的权利均可得到促进、维护和保护。
- 所有残障人士都感到安全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
- 为个人提供支持，来帮助他们确认和了解他们何时遭受过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并帮助他们了解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就此做出应对。
- 残障人士维权包括由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咨询和代理，帮助残障人士行使其权利。

### **参与、接纳并获得支持**

- 残障人士维权是促进所有残障人士全面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重要手段。
- 促进与残障人士进行有效和适当的沟通是残障人士维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 无论他们身处澳大利亚何处，所有残障人士都有权获得优质和独立的维权服务。

- 无障碍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需要考虑到残障人士的地域、交流、文化和技术需求。

### 自主决定

- 残障人士维权应以残障人士的意愿、偏好和权利为导向。
- 为了与“若无我们参与，就不要为我们做决定”的原则保持一致，残障维权人士应该：
  - 确保倾听和理解个人诉求
  - 通过以人为本的方法，确定个人的优势，使个人有能力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利用这些优势最大限度地参与决策和结果；并且
  - 通过培养个人自我倡导的能力来培养独立性。

### 接纳原住民残障人士和为其创造无障碍环境

- 与《关于缩小差距的全国协议》保持一致：
  - 在设计和提供会影响到原住民残障人士的维权服务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专业知识
  - 合作关系和共同决策过程是一个重要途径，原住民残障人士可以以此推动设计和实施可信赖的、符合文化背景、无障碍和有包容性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
  - 由原住民社区管理的机构部门是原住民残障人士获得符合其文化的维权服务的重要途径
  - 主流残障人士维权服务协同原住民残障人士为原住民残障人士落实和实践有意义且文化安全的维权支持服务，并承认他们的优势、知识和能力
  - 支持原住民残障人士、社区和组织通过获取和使用当地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能力，在残障人士维权方面做出更好的决策。

### 理解和尊重交叉重叠性和多样性

- 残障人士维权应该认识到残障人士不是一个单一的群体，他们的个人需求和情况应该得到理解、承认和满足。
- 残障人士维权应解决残障人士所遭受的所有类型的歧视，包括由于种族、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生理障碍、阶级、宗教、年龄、社会出身和其他身份特征而导致的多重交叉歧视和劣势。

## 成果

根据本《框架》提供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将有助于获得以下成果：

- 所有澳大利亚人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
- 每个残障人士都享有更多的选择权、控制权和福祉，行使他们的决策权，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所有决策过程，并获得他们做出这些决策所需的支持。
- 每个残障人士都能够参与我们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
- 每个残障人士都可以获得高质量和独立的维权服务，无论他们在哪里居住。
- 支持所有残障人士，包括那些处于多重不利地位的残障人士，进行有效的互动，并获得残障支持和服务，和/或主流服务和设施，包括能够为其提供支持且灵活及时的司法和法律维权。

- 每位残障人士都被赋予权力，并有机会就他们对所获得的支持和服务以及如何改进这些服务表达他们的看法和希望；并且在就他们购买或使用的支持和服务提供反馈或投诉时，可以使用投诉机制并获得独立的支持和建议。
- 原住民残障人士在如何设计和提供维权服务方面有更大的发言权；能够获得符合其文化和语言且文化安全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包括获得由原住民社区掌控的组织机构提供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并能够获得和使用与当地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 所有残障人士，包括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社区的残障人士，均可获得符合其文化和语言且文化安全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而这些服务的特点是得到相关当地社区的参与和投入。
- 所有残障人士，包括妇女和女童，以及认同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或性别探索期间、非顺性别或性别多元化、间性别或无性别人士，都可以获得安全、考虑到性别认同和具包容性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
- 接受个人维权服务的残障人士的人口统计数据反映了援助服务所在社区的多样性。
- 残障人士有机会积极参与残障发展、实施和评估的各个方面，以及影响他们的更广泛的政府政策、项目和服务。
- 社区对残障人士权利、他们为社会和社区带来的优势和积极贡献，以及维权服务的存在和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
- 围绕残障人士维权的管理和规划采取全国一致的循证数据方法，并考虑维权工作如何与支持残障人士的其他系统连接、协调和沟通。

## 实施

该《框架》得到《残障人士维权工作计划》（Disability Advocacy Work Plan，简称《工作计划》）的支持，该《工作计划》将推动《框架》的目标、原则和成果的实施。《工作计划》概述了指定辖区需采取的行动，以支持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并对《框架》下的原则和成果保持透明度和问责能力。

该《工作计划》由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联合制定，并通过由残障人士参与来提供依据。在适当的情况下，《工作计划》与《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中的《目标行动计划》（Targeted Action Plans）以及与提供残障人士维权服务相关的其他立法、政策和计划保持一致。

《工作计划》、进一步的公众咨询以及针对残障人士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皇家调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的调查结果，将为 2026 年开始进行修订的框架提供更新信息。

## 责任、改革和政策方向

同意本《框架》即表示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做出如下承诺：

- 在其管辖范围内分担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责任。每个维权计划的制定、资助和管理是为其拨款的政府的决定和后续责任。

- 携手合作，在全澳大利亚建成行之有效的残障人士维权网络。这包括支持残障维权人士的能力建设和制定全国一致的残障人士维权成果。
- 确保在设计和实施影响残障人士的政策和改革时以残障人士为中心。这包括实施以人为本的方法和协同设计原则。
- 为提供残障人士维权工作制定持续政策和改革方向，从而实现本《框架》的目标和成果。
- 提高整个残障产业和社区对残障人士权利的认识。
- 提高对残障人士维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确保残障人士维权资金的透明性和可问责性，并支持公平的成果，包括确定和解决地域性的服务覆盖率和差距。
- 收集、使用和报告全国一致且基于证据的数据，用于管理和规划残障人士维权以及改进服务系统。
- 改善残障人士维权组织、残障人士服务机构、国家残障保险局（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常规服务、社区服务和政府之间的协调和沟通，以更好地帮助残障人士取得成果，包括促进个人和系统维权之间的联系。
- 根据《关于缩小差距的全国协议》和《缩小差距优先改革》（Closing the Gap Priority Reforms），为原住民残障人士实施具包容、无障碍和文化安全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